



股票代碼：67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BRANDS GROUP CO., LTD.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1 號(西華飯店 3 樓-元明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48
【附錄一】公司章程	4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2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58
【附錄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64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7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82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84

壹、開會程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1號(西華飯店3樓-元明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〇九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 6.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3.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六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獲利計新台幣 138,199,77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88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9,2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5.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1,600,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第六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附件五（第 18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至第 4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至第 42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3 頁至第 47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2.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
- 3.本公司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如下表。
- 4.「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82 頁至第 83 頁）。
- 5.敬請選舉。

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系	三軍總醫院人事行政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052,560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婷婷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	4,052,560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海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策略總經理	1,052,455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英國瑞汀大學金融投資碩士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47,784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惟怡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花旗(台灣)銀行副總裁 渣打銀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偉航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西基電腦動畫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台灣蜜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杜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企業顧問	0
獨立董事	洪欣儒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緯鴻眾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如下表，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承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欣儒	台灣荏原電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緯鴻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相信世界上有太多美好的事物值得去追尋，在保養與保健的效率上應該被大大的提升，所以軒郁致力於「讓健康美麗毫不費力」的核心價值，發展出適合於不同年齡與身體狀態族群的利基商品與品牌，旗下各品牌分別針對用戶不同功能需求進行深度研發，務求消費者能輕鬆體驗到商品所帶來的好處。

面對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相信惟有紮實的研發技術才能因應不斷迭代改變的市場，透過旗下美容與保健兩大部門，自建兩大實驗室分別於配方的開發與研究，精油香氛的分析與掌握，公司已累積多項核心技術與多達百種以上之功效配方，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市場大數據分析與公司顧客行為管理系統，去提升消費者價值與服務體驗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進而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13.28億元，年增28.88%，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1.52億元，綜合損益約為新台幣1.21億元，較108年增加2,924萬元，成長32%，109年每股盈餘為6.58元。因109年1月底武漢肺炎疫情開始，民眾受疫情影響消費信心，減少出門，大幅衝擊零售消費意願與需求，實體通路之來客數大幅減少，惟因本公司的iQueen電商平台係透過網路社群，把在家滑手機、不出外逛街的人引導到官網消費，使iQueen會員人數持續成長，另集團旗下保健食品因疫情帶動免疫健康需求，故使109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另因去年在疫情期間公司逆向操作，積極投資加強品牌打造與深化使其消費回購率顯著增加，並透過完善的消費者互動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提升購物滿意度，故使109年度稅後淨利較前年同期增加。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高速變化與商品迭代速度，今年將著重於四大主軸：

- (一) 細分化：因應高度競爭的美容與保健紅海市場，公司旗下品牌越是專注於目標客層的細分化，之所謂市場沒有飽和只有區隔，不斷讓旗下品牌加強品牌區隔性與不同功能特色的鮮明定位，目標在不同分類市場成為該分類之領先指標品牌進而打造行業領先優勢。
- (二) 數位化：承襲過去集團於數據核心的技術累積，110年公司更將透過在大數據和人工智慧AI的高速發展下，讓旗下品牌電商之購物場景更加智能，消費者行為標籤化和智能導購化將更進步，導入更先進的客戶滿意回購服務系統，深度瞭解消費者的購買需求，透過網站AI深度解讀進而推出適當的商品選擇與行銷方案。

- (三) 國際化：在疫情的影響下，集團針對國際市場布局轉向跨境電商的模式。透過台灣總部建立國際跨境電商平台耕耘海外線上市場並積極開發該地適當代理商成為該市場之落地客服夥伴，形成我銷他營的新雙贏模式，共同深耕海外線上與線下市場。
- (四) 技術專利化：公司堅信唯有不斷的創新及研發，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並透過專利申請形塑品牌壁壘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品牌價值，提高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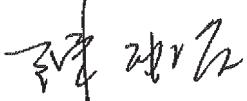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珈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1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u>本公司檢舉管道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管道如下：</u></p> <p>(一)專線電話：<u>02-8712-1319#232</u>； <u>親洽稽核室 主管</u> (二)專用電子信箱 <u>ad@shinybrands.com</u></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以下略)</p>	<p>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管道如下：</u></p> <p>(一)專線電話(1)：<u>02-8712-1319#288</u>； <u>親洽行政管理處 副總</u> (二)專線電話(2)：<u>02-8712-1319#306</u>； <u>親洽人力資源部 經理</u> (三)專用電子信箱： <u>hr@shinybrands.com</u></p> <p><u>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以下略)</p>	更新申訴管道。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1.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1.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 <u>或二親等</u> 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 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 <u>母或二親等</u> 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為不利益之虞； (4)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等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 <u>母、子女或三親等</u> 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為不利益之虞； (4)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等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u>本公司若設置時</u>)、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u>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u> <u>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u>	
4.8. 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應即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本公司人員得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訴救濟，必要時亦得向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提出申訴救濟。	4.8. 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得 <u>得</u> 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 <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 ，並應即時輸入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本公司人員得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訴救濟，必要時亦得向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u>本公司若設置時</u>)、監察人、提出申訴救濟。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本公司應將前項豁免情形即時輸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本公司 <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 ，並應將前項豁免情形即時輸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6.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6.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 <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u>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修正用詞。
7.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7. 施行： 本準則經 <u>經</u> 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適用本準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適用本準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328,963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83,745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軒都園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8,499	73	\$438,962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9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810	11	126,360	18
1180	其他應收款					114	-	8	-
1200	存貨					-	-	726	-
130x	預付款項					83,745	8	61,797	9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6,936	2	15,803	2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87	-	206	-
11xx						993,291	94	645,418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12	4	18,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3	1	12,2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7,836	1	14,406	2
1780	無形資產					5,940	-	3,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5	-	1,7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8	-	5,3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24	6	54,955	8
1xxx	資產總計					\$1,061,215	100	\$700,37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華
監督人：林佳雲



會計主管：林佳雲





華都公司(總)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3,964	-	\$3,416	-
2150	應付票據		83,606	8	68,361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14	-	44	-
2170	應付帳款		41,254	4	39,11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104	3	29,6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67	2	5,6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46	1	6,6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8	-	4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745	18	153,269	22
2570	非流動負債		455	-	493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5	-	7,940	1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00	-	8,433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045	18	161,702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208,000	20	178,000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488,932	46	222,749	32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92	3	32,2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974	13	103,824	15
3400	其他權益		(1,092)	-	(1,69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872,795	82	535,167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3,375	-	3,504	1
3xxx	權益總計		876,170	82	538,67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1,215	100	\$700,37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雲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52,098	102	\$1,051,98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021)	(1)	(7,373)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7,114)	(1)	(13,45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328,963	100	1,031,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15,615)	(31)	(351,316)	(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3,348	69	679,840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4,487)	(52)	(480,186)	(47)
6200	管理費用		(53,848)	(4)	(46,7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28)	(1)	(17,5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	-	215	-
	營業費用合計		(755,063)	(57)	(544,267)	(53)
6900	營業利益		158,285	12	135,57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734	-	2,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7,542)	(1)	(2,415)	-
7050	財務成本		(554)	-	(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2)	(1)	(520)	-
7900	稅前淨利		151,923	11	135,05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1,002)	(2)	(27,770)	(3)
8200	本期淨利		120,921	9	107,28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	-	(2,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63	-	(2,4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84	9	\$104,812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1,232		\$91,98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393	
8620	非控制權益		(311)		(98)	
	本期淨利		\$120,921		\$107,2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613		\$90,28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39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870)	
			\$122,484		\$104,812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				
			\$6.58		\$5.17	
9850	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6.51		\$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代碼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310	\$7,046	\$3520	\$152,960	\$3410	\$-	\$568,806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	-	-	15,247	-	(15,24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20,000	(20,000)	-	-	(105,860)	-	-	-	(105,8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20,000)	-	-	-	(20,5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四及六	-	-	-	-	91,988	-	91,988	-	107,283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9)	-	(1,699)	-	(2,471)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9)	-	(1,699)	-	(104,812)
H3	組織重組		-	2,489	-	-	(17)	-	-	2,472	(53,0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4,374
T1	其他		-	-	-	-	-	-	-	-	(9,2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	\$103,824	\$1(6,699)	\$-	\$-	\$3,504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	\$103,824	\$1(6,699)	\$-	\$555,167	\$3,504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	-	-	9,199	-	(9,19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1,715	(1,71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61,232)	-	-	(81,168)	-	-	-	(81,16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61,232)	-	-	-	(61,23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四及六	-	-	-	121,232	-	121,232	-	-	(31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7	774	774	-	120,92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232	607	121,232	774	774	182
E1	現金增資		30,000	315,673	-	-	-	-	-	345,673	345,6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	11,742	-	-	-	-	11,742	-	11,7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000	\$488,932	\$41,492	\$1,715	\$132,974	\$1(1,092)	\$774	\$827,795	\$827,7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監督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雲



軒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一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1,923	\$135,0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09	9,954
A20200	攤銷費用	2,594	1,5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215)
A20900	利息費用	554	526
A21200	利息收入	(743)	(1,258)
A21300	股利收入	(180)	(2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4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9	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550	18,7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6)	(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6	(7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21,948)	(1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33)	(9,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	(1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48	1,5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5,245	84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70	(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39	2,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23)	(4,9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004	173,7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3	1,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63)	(53,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484	121,15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2,9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1,7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	9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20)	(66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1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0	21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	-	(50,6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42)	(54,7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51)	(7,3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400)	(135,612)
C04600	現金增資	345,67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022	(138,6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73	(2,1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537	(74,3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962	513,2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499	\$438,9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147,643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管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9,222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 嘉 玲



會計師：

余 倩 如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1,344	62	\$369,099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9,610	9	103,935	1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4,203	3	28,5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715	-
1210	存貨					11	-	-	-
130x	預付款項					79,222	8	54,360	8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2,771	1	12,819	2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31	-	83	-
						837,192	83	569,607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38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333	13	85,52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3	-	4,6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7,358	1	12,645	2
1780	無形資產					5,940	1	3,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9	-	1,7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5	-	2,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366	17	110,364	16
1xxx	資產總計					\$1,004,558	100	\$679,97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娟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2130	流动負債 合約負債—流动		\$3,964	-		\$3,416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六	49,283	5		51,222	8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7,698	3		34,56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十二	7,676	1		11,7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26,426	3		25,8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8,214	1		4,3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动	五及六	4,851	-		5,1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448	-		3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560	13		136,712	20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55	-		4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748	-		7,5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3	-		8,092	1
2xxx	負債總計		131,763	13		144,804	21
	權益						
3100	股本	六	208,000	21		178,000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488,932	49		222,749	3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	41,492	4		32,2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103,824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974	13		(1,699)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xxx	權益總計		774	-		535,16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2,795	87			79
			\$1,004,558	100		\$679,97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63,554	101	\$939,95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715)	-	(7,335)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2,196)	(1)	(12,21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147,643	100	920,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54,581)	(31)	(324,629)	(35)
5900	營業毛利		793,062	69	595,780	6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	-	(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3,002	69	595,743	6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6,213)	(55)	(425,421)	(46)
6200	管理費用		(48,974)	(4)	(38,5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33)	(1)	(16,7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六	-	-	215	-
			(689,920)	(60)	(480,420)	(52)
6900	營業利益		103,082	9	115,32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083	-	1,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4,351)	(1)	(1,32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495)	-	(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	41,761	4	15,387	1
			37,998	3	15,504	1
7900	稅前淨利		141,080	12	130,82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9,848)	(1)	(23,446)	(3)
8200	本期淨利		121,232	11	107,38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	-	(1,6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81	-	(1,6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13	11	\$105,682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21,232		\$91,98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393	
			\$121,232		\$107,38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22,613		\$90,28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393	
			\$122,613		\$105,682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				
			\$6.58		\$5.17	
9850	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6.51		\$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158,000	\$240,800	\$17,046	\$-	\$152,960	\$-	\$46,91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00	3200	310	3320	3350	3410	35XX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0	-	-	15,247	-	(15,247)	-	(105,86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540)	(20,540)	-	(105,860)	(20,000)	-	(20,54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	-	-	-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988	-	91,988	107,381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988	(1,699)	(1,699)	(1,699)
H3	組織重組	-	-	-	-	(17)	-	-	105,682
T1	其他	-	-	-	-	-	-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8,000	\$222,749	\$32,293	\$-	\$103,824	\$1(1,699)	\$535,167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178,000	\$222,749	\$32,293	\$-	\$103,824	\$1(1,699)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99	-	(9,19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5	-	(1,715)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1,232)	(61,232)	-	(81,168)	(81,168)	(61,232)	(81,168)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121,232	-	121,232	121,23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1	1,38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32	607	774	122,613
E1	現金增資	30,000	315,673	-	-	-	-	345,673	345,6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742	-	-	-	-	11,742	11,7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8,000	\$488,932	\$41,402	\$1,715	\$132,974	\$1(1,092)	\$774	\$822,7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有
監督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新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〇九年度	-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一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1,080	\$130,8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6	7,512
A20200	攤銷費用	2,594	1,5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215)
A20900	利息費用	495	376
A21200	利息收入	(465)	(9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4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761)	(15,38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	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9	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325	34,3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56)	7,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5	(7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1,4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862)	3,75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	(7,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	5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48	1,50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939)	(9,0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30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67)	7,9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41)	7,4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4	(7,1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497	161,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5	9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91)	(47,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71	115,50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3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5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2,9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1,6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20)	(66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1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30)	(70,0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69)	(5,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400)	(126,400)
C04600	現金增資	345,6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604	(131,8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	252,245	(86,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099	455,4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344	\$369,0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58,6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232,1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23,21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20,867,6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股東現金股利	(109,2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5.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67,637	

註：

-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9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以上略)</p> <p>四、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以上略)</p> <p>四、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原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公報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 71 號公報處理，爰修正相關文字。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原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公報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 71 號公報處理，爰修正相關文字。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原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公報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 71 號公報處理，爰修正相關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七十一</u>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三十</u>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五款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五款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p>本公司非以投資專業者，故將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2目刪除。</p>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u>及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p> <p>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p> <p>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增修本議事規則依據法條。
<p>第三條 (前項略)</p> <p>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p>	<p>第三條 (前項略)</p> <p><u>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之期限，將載有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通知及公告予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及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p>	<p>一、本條第三項與第五項重複，予以刪除。</p> <p>二、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p>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六項略)</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七項略)</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本條第八項。</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修正用詞。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u></p>	精簡文字，刪除本條第三項。
<p><u>第二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增訂董事能力及資格，新增為第二條。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u>第三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增訂獨立董事資格依據，新增為第三條。
<p><u>第四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二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u></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條號更新。 二、增訂董事選舉依據於本條第一項。 三、增訂獨立董事補選程序於本條第三項。</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第三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各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一、條號更新。 二、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與第八條重複，故精簡文字內容。 三、將選舉票之規定訂定於第八條，故本條第二項移至第八條。</p>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六條</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u>出席</u>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所定之當次各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u>在場</u>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條號更新。 二、依法改採候選人提名制而修訂內容。
<u>第七條</u> (略)	<u>第五條</u> (略)	條號更新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一、條號更新。 二、原第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
	<u>第七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要，爰刪除本條。
<u>第九條</u> (略)	<u>第八條</u> (略)	條號更新。
<p><u>第十條</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u>之選票。</p> <p>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u>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u>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九條</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本辦法規定</u>之選票。</p> <p>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u>， <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u> <u>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u> <u>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u> <u>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u> <u>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u> <u>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相同者</u> <u>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u> <u>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u> <u>二人以上者。</u></p> <p>八、<u>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和超過其所持</u> <u>有之選舉權數者。</u></p> <p>九、<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u> <u>額者。</u></p>	<p>一、條號更新。</p> <p>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三、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至第九款。</p>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以下略)	<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以下略)	一、條號更新。 二、增修開票結果內容。
<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 <u>董事會</u> 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一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條號更新。 二、增訂發放人說明。
	<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與第一條第二項重複，故刪除本條。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之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1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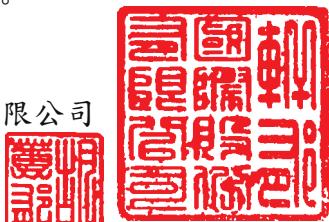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單位。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之期限，將載有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通知及公告予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及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統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5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行政管理處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6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8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下列規定辦理，並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宜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下列規定辦理，並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宜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處理、制定與執行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之法務專責單位，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各單位應注意各該單位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公司智慧財產、保密暨忠誠同意書之約定、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3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必要時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 三、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

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受理檢舉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1)：02-8712-1319#288；親洽行政管理處 副總

(二)專線電話(2)：02-8712-1319#306；親洽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三)專用電子信箱：hr@shinybrands.com

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內部稽核單位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且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董事會或董事長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25條 參考資料：

- (1)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2)誠信經營守則。

【附錄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2. 權責：

2.1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負責本準則之修訂、方案制訂、監督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道德行為準則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3.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及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及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團隊合作，恪遵誠信原則辦理。

4. 涵括之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利益衝突之情事可能發生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為不利益之虞；

(4)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或廠商或其他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或不得公開等字樣)，均負保密義務，除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或出版。

4.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4.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以及應遵守本公司智慧財產、保密暨忠誠同意書之約定、公司政策及其他相關辦法或規章。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資訊者，在未經本公司公開揭露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4.8. 懲戒及申訴措施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並應即時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本公司人員得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訴救濟，必要時亦得向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監察人、提出申訴救濟。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

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並應將前項豁免情形即時輸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6.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7. 施行：

本準則經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適用本準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 一、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權責

- 一、財會單位為本處理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之解釋與修訂。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適用本處理程序。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而其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其他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者即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訂定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實施

- 一、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進行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議價、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擬定交易條件依下列方式呈請核准後辦理：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財會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進行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五)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20%(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20% (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九、十、十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七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本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應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並應於事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業估價者出具評估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Swap)，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前述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本程序所稱之外匯交易，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此外，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商品等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財會單位協辦；從事與財務之利率或匯率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
2. 財會單位按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依公司操作策略，以及本程序之核決權限權責主管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交易，並控管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
3. 財會單位負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並於財務報表允當揭露。
4. 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作業。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非交易性：

- a.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會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

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b.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並於每週由交易人員提供績效評估報告，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2)交易性：

- a.已實現部位：財會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b.未實現部位：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結清部位之損益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參考。
- c.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d.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e.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 (1)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 (2)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 (3)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百萬元，惟董事長、總經理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金融性交易	10%	5%

- (2)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應立即通知財會單位一級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檢視損益狀況，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規定期限將前款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報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授權財會單位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第2目及第(四)款第1目應審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管機關(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如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時，依主管機關(金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款第1目人員基本資料及第2目重要事項日期之資料，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報備查。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非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及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

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淨值之十五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原始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額度限制外，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該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前項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

二、本公司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

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因故意或過失情節重大，必要時得訴諸法律行動。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各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所定之當次各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惟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董事會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496,000股。
- 三、截至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5日），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4,052,560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尚軒	4,052,560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1,052,455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647,784
獨立董事	陳珈谷	0
獨立董事	陳偉航	0
獨立董事	王惟怡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752,799 股		
持股比率 27.66%		

註：截至 110 年 0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800,000 股。

